**附件3**

**重庆市2021年定向选调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保证广大考生身体健康，请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疫情风险等级，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一、考生应根据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通行码“绿码”（行程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提供健康通行码“绿码”（行程码）。

二、考生在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行程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在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或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五、考生在候考期间，因体温异常、干咳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继续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置，并视同为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赴考点参加面试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应严格遵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重庆市2021年定向选调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计入公务员招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2021年定向选调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

注：①上述措施要求将根据考点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②本《告知暨承诺书》须打印并签名，面试候考时考生须将本人签名后的《告知暨承诺书》交候考室工作人员。